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发现在编制、报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内幕交易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约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对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30万份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魏丽、胡云忠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